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个别银行账户的
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的个别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深圳市众 兴利华供 应链有限 公司湛江 分公司	中国银行湛江赤坎支行	69*****728	基本户	5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营业部	39*****864	一般户	55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湛江赤坎支行	44*****822	一般户	100,000
合计				716,000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就本次冻结出具的正式法律文书及通知。经公司自查及核实，本次账户资金冻结系因劳动争议纠纷，对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致。该保全措施为法院在正常诉讼程序中依申请人申请作出的程序性行为，并非对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结果。目前相关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段，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正积极应诉，依法维

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本次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716,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06%，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0.1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较小。本次被冻结的资金仅涉及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内的部分资金，不会影响上述银行账户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及账户内的资金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对其资金收付、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冻结的银行账户亦不涉及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资金的事项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尽快处理账户冻结事宜，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此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二）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争取尽快解除账户冻结，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及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以上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